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067號

原告 林士豐
被告 地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馨文
兼 訴訟
代理人 姬崇益
被告 張馨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姬崇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姬崇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姬崇益如以新臺幣32,00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仟鑫工程行負責人，被告姬崇益
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新臺幣（下同）48,145元委請原告
裝潢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之輕鋼架與輕隔間之施工項目，原告已於112年12月20日完
工，但姬崇益仍積欠工程餘款32,000元。因姬崇益延誤撥
款，衍生原告去警局報案、消保會檢舉、至地院開庭等各項
費用。又姬崇益為被告地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地亞公
司）之藝術總監，被告張馨文為地亞公司負責人，自應就姬

01 崇益所生債務連帶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契約之法律
02 關係、公平交易法第31、33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並無原告所稱侵權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06 行為，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就原告請求工程款部分：

09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2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3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15 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
16 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
17 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
18 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
20 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又工作有瑕疵
21 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
22 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
23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24 酬。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前段定有明文。

25 2、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6號卷

26 (下稱偵卷)，原告與姬崇益於112年12月14日以口頭或Lin
27 e通訊軟體約定，由姬崇益指示施工範圍，並採實作實算，
28 而原告在系爭房屋為輕鋼架與輕隔間之施工，請款方式為施
29 工完成3日內驗收匯款完成（偵卷第159-169頁）。嗣原告於
30 112年12月15日、16日、18日、20日施工，於施工時就施工
31 項目回報姬崇益並討論（偵卷第169-183頁），並於112年12

01 月20日以Line通知姬崇益工程款共48,145元，請姬崇益匯款
02 （偵卷第209頁），更於113年1月4日告知姬崇益因完工後驗
03 收尚未付款，要去警察局報案等語。姬崇益乃於1月4日上傳
04 聲明書檔案，稱原告尚未完工，並有瑕疵，又於同年月15日
05 上傳聲明書2檔案給原告，稱依嚴重瑕疵及未完成項目經其
06 雇人修復之費用20,000元，及調派修復之人力成本12,000
07 元，經扣除後匯款16,145元予原告（偵卷第205、25、103
08 頁）等情，有原告與姬崇益對話紀錄附於偵查卷可證，則由
09 雙方對話紀錄及現場施工照片觀之，原告已於112年12月20
10 日將完工事項通知姬崇益，姬崇益自有依雙方約定於3日內
11 為驗收之義務，然其延至113年1月4日方回復原告尚未完工
12 及瑕疵等情，且未通知原告應修補之瑕疵項目，並定期限要
13 求原告修補，而原告有拒絕修補之情事，逕自於112年12月2
14 3日雇人修復其所稱之瑕疵（偵卷第219頁），核諸前揭規定
15 及說明，定作人姬崇益自不得請求減少報酬，是原告請求姬
16 崇益給付承攬報酬3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19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20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21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22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23 28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姬崇益積欠工程款，原告因
24 而去警局報案、消保會檢舉、至地院開庭，衍生各項費用，
25 固據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580號處分書
26 在卷，惟由上開偵查卷所附雙方提供之證據資料觀之，本件
27 係因施工有無瑕疵之認定、工程款項之支付存有爭執所衍生
28 爭議，核與上開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又姬崇益雖任職
29 於被告地亞公司，被告張馨文雖為被告地亞公司負責人，然
30 原告並未提出地亞公司、張馨文侵害其權利之證明，其空言
31 主張自不足採信。

01 (三)次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
03 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
04 損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
05 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
06 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
07 聞紙，公平交易法第30、3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指
08 稱被告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31、33條請
09 求被告賠償云云，惟公平交易法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
10 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而制
11 定，本件實為原告與姬崇益之間契約糾紛，業如前述，且原
12 告並未具體指述被告所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為何，其空言主
13 張，亦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姬崇
15 益給付工程款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
16 月22日（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
2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
22 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4 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
25 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黃馨慧